

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

107.03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。
 107.03.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。
 107.03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。
 108.05.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。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證照	核心能力	職場角色	教育目標
基礎學科	統計學(6) 經濟學(6)							
院必修課程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(3)					基礎商管知識		
碩士班必修課程	英文(一)(0) 財務理論(3) 金融營運管理(3) 財金研究方法(3) 投資分析與管理(3)	英文(一)(0) 財金計量分析(3) 財金專業倫理(2)				系(所)專業知識		
選修課程 / 專業模組	金融機構營運專業模組(培育核心能力 1、2、3) 智慧金融行銷(2)		國際金融組織(2) 金融保險行銷研討(2) 金融倫理與實務講座(2) 學術倫理與寫作技巧(2)	當代金融專題(2) 財金法律與風險分析專題(2)	證券商高級營業員(符合證券分析師報考資格)	國際財金專業素養與能力 國際財金資訊之分析整合與決策能力 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與國際視野	金融研究人員 證券分析人員、財務分析人員、金融高級研究員 金融從業人員 基金經理人、金融交易人員、財富管理人員、金融承銷人員、金融服務經理人	
非正式課程(必)	專題講座	企業參訪	移地教學	姊妹校交換		國際財金專業素養與能力 具備金融倫理道德素養與國際視野 金融機構營運管理能力	財務人員 財務經理人、財務及投資顧問、財務人員、查帳/審計人員	
非正式課程(選)	企業實習					應用外語與國際溝通能力		

為金融服務業與企業財務部門培養具備財金專業倫理素養、國際財金資訊分析與決策能力之財金人才。

修課規定：

1. 畢業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，其中院必修課程 3 學分，所必修課程 17 學分，選修課程 16 學分以上，其中，含他所(國內、外)可修 9 學分。
2. 選修模組課程中，每一模組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3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。
4. 符合證券分析師或會計師報考資格，並且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(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)，以獲得接受函為準。
5. 學位論文經過書面審查及口試，符合規定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6. 非正式課程：各類專題講座、學術研討會、企業參訪、移地教學或姊妹校交換等活動總參加時數需至少達 10 小時(含)以上。